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2-019 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22年5月17日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关联董事许铁良、刘连勇、孟宪莹、赵亮回避表决。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赞成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融资过程中部分金融机构要求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本着市场化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燃气投资集团”）签署《担保合作框架协议》，就中油燃气投资集团为公司提供贷款融资担保事宜进行约定：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拟为公司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的金融机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 11.05 亿元，担保费率为年化 1.5%，担保费用适用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中油燃气投资集团为本公司融资业务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担保费计算以实际担保金额为准，自公司融资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本公司按季度向其支付担保费。

上述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以中油燃气集团、本公司及贷款银行签订的正式担保合同为准。

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的顺利实施以及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担保费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专项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铁良、刘连勇、孟宪莹、赵亮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回避表4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